#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示:为保障您(即本合同甲方,借款人)的合法权益,您应当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除非您已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否则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一旦以点击"立即签约"的方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并发生实际的申请、使用借款资金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认可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形式签订。本合同由您(以下简称"甲方")与贷款人\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现甲方欲向乙方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在借贷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借款人及贷款基本信息

1、借款人基本信息
借款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贷款用途: _ 消费分期
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小写)
贷款月利率: 5%_。
贷款期限:
还款方式: <u>线上支付</u> 。

2、借款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采用等额本息方式, 到(每)期应还款额及计算方式:

#### 双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户名: 北京腾石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100129049624

乙方将借款支付至甲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将借款发放给甲方。

3、合同签订日

合同签署日期:

# 第二条 贷款发放

- 合同成立:本合同自甲方在乙方处通过贷款申请审核,并以线上点击确认"立即签约" 后即时成立。
- 2. 合同生效:本合同成立后,自乙方发放贷款资金之日起生效。
- 3.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有权基于对甲方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或基于自身运营规则、风险控制等原因而单方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 第三条 还款方式

自主还款:还款日前乙方应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还款时间及金额,甲方应自主将当期应还款金额按时足额划转至双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中。

#### 第四条 提前还款

- 1. 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向乙方申请提前清偿剩余全部贷款,甲方申请提前清偿剩余全部贷款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提前还款的日期不得晚于最后一期还款日前的 15 天。
- 2. 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在拟还款日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 内容应包括拟还款日、拟还款金额等。乙方同意的,甲方可提前还款。

3. 甲方提前清偿全部剩余贷款时,应按提前清偿的本息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甲方申请提前清偿剩余全部贷款的,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总额及所有费用。

## 第五条 逾期还款

- 1.甲方未按照约定将当期应还款金额按时足额存入约定还款账户,视为甲方逾期。
- 2.甲方逾期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含逾期利息和催收管理费)、滞纳金等。违约金:自逾期之日(应还款日的次日,下同)起每日按当期应还款项(含本金、利息,下同)总额的 3% 计收,每期单独计算,直至当期欠款还清之日止。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当期应还款项总额的 10% 一次性收取,每期单独计算。
- 3.贷款期限大于一个月时,甲方对任何一期还款逾期满 15 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清偿本合同下尚未偿还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及乙方为追偿款项产生的催收管理费及其他全部费用;该期贷款逾期未满 15 日但已经届至最终贷款到期日的,仍以最终贷款到期日为全部贷款到期日。
- 4.贷款期限大于一个月时,如果甲方在任意一期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清偿本合同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及乙方为追偿款项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保证与授权

- 1.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并未向乙方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的信息。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合理使用借款资金,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贷款所须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或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贷款用途等形式骗取贷款。
- 3. 甲方应当确保自身具有与贷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 4. 甲方承诺仅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所贷款项,不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或用于任何 违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贷款资金、期货 等投机经营),否则乙方有权立即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尚未发放时)、宣布所有贷款提前到 期、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 5.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6. 甲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担保费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资料、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自行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贷款,以及自行决定发放贷款金额。

-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滞纳金及乙方为追偿款项产生的催收管理费及其他全部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 乙方一经发现甲方实际借款用途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还款,并追究甲方骗取贷款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移送司法机关。
- 4.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第三方催收机构)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
- 5. 乙方有权将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但可以短信、 站内信等方式告知甲方。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 1. 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一旦合同条款变更,乙方将在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修订后的合同一经公示,立即生效。如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则应当自公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修订后的全部合同内容。
-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基于自身经营及安全考虑,随时宣布中止、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甲方限期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构成违约:

- 1、甲方逾期还款的,甲方自逾期之日,甲方按照逾期当期本息金额的 10%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并同时支付逾期本息每日千分之五的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 2、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 3、甲方未按时足额还款,并有失联、逃匿、转移财产等行为的;

- 4、甲方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和义务;
- 5、甲方出现卷入重大诉讼、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列为失信人等可能影响乙方偿还能力的情形;
- 6、出现了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 一旦出现上述违约事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7、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
- 8、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立即返还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 9、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 10、宣布行使或实现担保权利。
- 11、乙方授权合作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借款本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借款相关费用。甲方如有前期拖欠,乙方有权在扣划时先行收取前期所有拖欠款项后,再扣划当期应还款额。
- 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 各项进行清偿:
- (1).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 (5000-20000 元, 凭票据实计算)、公证、评估、鉴定、拍卖、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2).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违约金;
  - (3).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利息;
  - (4).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金。
- 12、因甲方违约,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除外)。
- 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争议,可协商解决,甲方可拨 打热线电话或,与乙方管理部门进行反馈协商。若协商不成的,可由 XXX 仲裁委员会依申 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但如采用网站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除外,下同):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争议解决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4) 双方变更上述地址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地址变更时, 变更方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5) 如变更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 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在

本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送达地址, 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被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 由于本合同中的约定, 也应当视为已送达。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确认已全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

(正文结束)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